

B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0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
基金代码	15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时间及范围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终止日 2020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时间及范围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终止日 2020年11月26日
暂停定投业务的时间及范围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暂停定投终止日 2020年11月26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150140
申购赎回费率	0.00%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20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0年11月2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11月26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官方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元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元元保险”)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元元保险将自2020年11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定投资务	转换业务
1	元元保险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2	元元保险	009771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3	元元保险	000666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元元保险	000807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元元保险	008164	南方中证中国央企红利低波动02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元元保险	000060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元元保险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元元保险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元元保险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元元保险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元元保险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同时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业务相关情况:

元元保险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元元保险网址:www.lcicamof.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17日,南方基金二级市场收盘收价为1.369,相对于当日1.03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56%。截至2020年11月18日,南方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39,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0年11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1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溢价,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当日)或者每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册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

2、南方聚利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价值作出独立判断,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南方荣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安
基金代码	000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赎回赎回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南方荣安A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0610
申购赎回费率	0.00%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间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接受申请。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间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或推迟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交易当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予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

申请赎回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7日<N<=30日	1.5%
7日<N<=30日	0.7%
30日<N<=6个月	0.5%
N≥6个月	0.0%

(2)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

申请赎回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同一开放期前申请赎回(N≥7日)	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对于持有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超过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C类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交易当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或交易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控范围内的因素影响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当以投资人进行南方荣安A、南方荣安C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T年为365天)

(1)南方荣安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M<100万	1.2%	0
100万≤M<500万	0.6%	0
500万≤M<1000万	0.4%	0
M≥1000万	0	0

南方荣安A转入南方荣安A	份额转换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 30日<N<=6个月:0.5%; N≥6个月:0.0%
—	0

南方荣安A转入南方荣安C	份额转换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 30日<N<=6个月:0.5%; N≥6个月:0.0%
—	0

南方现金A转入南方荣安A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M<100万	0.6%	0
100万≤M<500万	0.4%	0
500万≤M<1000万	0.2%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0

(2)南方荣安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万	1.0%	0

南方荣安C转入南方荣安A	份额转换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 30日<N<=6个月:0.5%; N≥6个月:0.0%
—	0

南方荣安C转入南方荣安C	份额转换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 30日<N<=6个月:0.5%; N≥6个月:0.0%
—	0

南方荣安A转入南方荣安C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M<100万	0.6%	0
100万≤M<500万	0.4%	0
500万≤M<1000万	0.2%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0

二、南方荣安A与南方荣安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C类份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汇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嘉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信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转换价格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投资人持有南方荣安A达到一个封闭期后在开放期第10万份南方荣安A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南方荣安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用=(101,700.00-0)/(1+1.2%)×1.2%=1,205.93元
转换费用=0+1,205.93=1,205.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205.93=100,494.07元
转入份额=100,494.07/1.285=78,205.60份

举例2:某投资人持有南方荣安C达到一个封闭期后在开放期第10万份南方荣安C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南方荣安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用=(101,700.00-0)/(1+1.8%)×1.8%=1,798.23元

转换费用=0+1,798.23=1,798.2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798.23=99,901.77元

转入份额=99,901.77/1.285=77,744.57份

5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与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入及转换均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如转换转出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投资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为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余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确认。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汇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嘉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信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荣安A类基金份额和A类份额款项)
6.2 代销机构
A类份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汇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嘉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信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